

3. 獨資、合夥（民國103年6月修正所得稅法 § 14 I 第一類）：

- (1) 小規模：按「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」計算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總額，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總額。
- (2) 非小規模：按「營利事業所得額」減除「全年應納稅額半數」後之餘額計算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總額，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總額。

獨資、合夥組織修法說明

※「小規模」獨資、合夥組織之稅務處理：

- (1) 營利事業階段：若獨資組織核定所得額為200,000元，不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、不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。
- (2) 個人（獨資資本主）階段：核定所得額200,000元全數歸併資本主或合夥人之「營利所得」，分別以5%及40%稅率為例說明之。

綜合所得稅	5%	40%
稅額 = 稅後淨利 × 邊際稅率	$200,000 \times 5\% = 10,000$	$200,000 \times 40\% = 80,000$

[註]小規模係指月平均銷售額未達200,000元，得免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。

※104年度起，「非小規模」獨資、合夥組織之稅務處理：

- (1) 營利事業階段：

稅前淨利 200,000
 營利事業所得稅 — 17,000 (= $200,000 \times 17\% \times 1/2$)
 稅後淨利 183,000

申報、繳納全年應納稅額「半數」，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17,000元。

- (2) 個人（獨資資本主）階段：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應納稅額之半數後餘額183,000，歸併資本主或合夥人之營利所得：

綜合所得稅	5%	40%
稅額 = 稅後淨利 × 邊際稅率	$183,000 \times 5\% = 9,150$	$183,000 \times 40\% = 73,200$

4. 個人：一時貿易之盈餘。係指非營利事業組織之個人，因買賣商品而取得之盈餘，包括下列情況：

- (1) 多層次傳銷事業：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個人參加人自95年度起其全年「進貨累積金額在7萬元以下」者，免按建議價格計算銷售額核計個人「營利所得」。至全年進貨累積金額超過7萬元以上者，其所賺取之零售利潤，仍應由個人參加人自行舉證，除經查明其提供之憑證屬實者，可核實認定外，由稽徵機關計算其全部銷售額，按一時貿易之純益率6%，核計個人營利所得予以歸戶課徵綜合所得稅（財政部87年8月6日台財稅第871957401號函、財政部95年12月11日台財稅字第09504545630號）。
- (2) 公益彩券乙類經銷商：按查定銷售額課徵營業稅之「獨資或合夥組織」之公益彩券乙類經銷商，得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。惟應按下列規定計算盈餘總額，並由其獨資事業資本主或合夥事業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列為「營利所得」，依法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（財政部92年5月15日台財稅字第0920452383號令）。
- (3) 黃金現貨：包括金飾、金幣、金條或金塊，應由銀樓填報個人「一時貿易」申報表，以成交金額6%計算個人一時貿易盈餘，計入「營利所得」課稅。
- (4) 個人房屋投資客：個人以「營利」為目的，購買房屋或標購法拍屋再與銷售，符合特定要件者（一年內出售6間以上房屋），即屬於以「營利」為目的，應依據當年房屋出售之收入，減除成本、費用及損失之餘額，申報「營利所得」，併同綜合所得稅申報納稅。

(二)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：

1. 執行業務者，係指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、技師、醫師、藥師、助產士、著作人、經紀人、代書人、工匠、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而言。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，減除必要之成本、費用後之餘額為執行業務所得。成本、費用之認定，得採下列方式為之：